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59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1025925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259255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10259255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25925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「約  
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（含具結書）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1年9月13日總處組字第1112001284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契約書（範例）僅供各機關學校訂定契約之參考，各機關學校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訂定契約內容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